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 范亚东 王宏宇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21世纪中国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 王保树 王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 7-5648-0441-9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范亚东 王宏宇
副主编 相 征 孙连彤

撰稿人 范亚东 王宏宇 相 征 孙连彤
孙立娜 姜雪松 孙国富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范亚东 王宏宇主编. —北京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5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9294-9

I. ①经… II. ①范…②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4750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范亚东 王宏宇

Jingjifa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3.5 插页 1

字 数 30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企业在市场经营中离不开法律、法规。作为非法学专业开设的重要基础课程，经济法概论对于管理者依法经营，掌握法律武器及时保护企业自身的权益意义重大。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对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我们根据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特点，结合非法学专业经济法概论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从培养学生综合能力、掌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操作技能出发，将经济法的相关理论知识与案例相结合，实现“教、学、用”一体化，有助于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经济法理论水平与应用能力；强调对学生的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图探索出一条具有普适性的经济法教学模式。东北农业大学、绥化学院、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绥化市卫生学校共同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等内容。

本教材由范亚东、王宏宇担任主编，由相征、孙连彤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范亚东、王宏宇、相征、孙连彤、孙立娜、姜雪松、张国富。

本教材可以作为普通高校经济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本科专科学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供成人院校、民办独立院校及其他相关人士阅读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相关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知识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10
第五节 代理制度	20
[复习与思考]	25
第二章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1
[复习与思考]	44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4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4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63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与减资	65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6
[复习与思考]	68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6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7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合同的保全	83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8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03
[复习与思考]	10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8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109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113
第四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16
第五节 债权申报	117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19
第七节 重整	122
第八节 和解	125
第九节 破产清算	127
[复习与思考]	130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3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35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41
第四节 证券的上市	144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148
第六节 证券机构	151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制度	156
[复习与思考]	157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9
第二节 汇票	169
第三节 本票	175
第四节 支票	176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77
[复习与思考]	179
第八章 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81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97
[复习与思考]	20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相关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法律的特征、法律规范的概念、逻辑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掌握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以及代理制度，熟悉经济法律责任的主要类型以及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等相关规定。

引导案例

甲汽车销售公司与乙汽车制造公司签订了一份轿车买卖合同。由于甲公司的业务员丙对汽车型号不太熟悉，因而，在签订合同时，将甲公司原先想买的B型号轿车写成了A型号轿车。虽然乙公司提供的不是甲公司原想购买的B型号轿车，但A型号轿车销量也不错。甲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货并支付了货款。

分析思考

丙的行为属于合同法上的什么行为？其效力如何？甲公司在支付货款后是否还能行使撤销权？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知识

一、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体现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為规范的总和。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法律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法律是调整人的社会行为规范。(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行為规范。(3) 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為规范。(4) 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行為规范。(5)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為规范。

二、法律规范

(一)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准则。

法律规范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行為规范。(2) 法律规范规定了社会关系参与者法律

上的权利和义务。(3) 法律规范具有可重复适用性、适用普遍性。(4) 法律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5) 法律规范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

(二) 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的不同, 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 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的行为的法律规范, 即“可以怎样”。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规定,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 即“必须怎样”、“应当怎样”。例如,《公司法》第62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必须不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即“不能怎样”、“不得怎样”。例如,《公司法》第147条第2款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 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 是指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十分明确, 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例如,《会计法》第38条第1款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此即为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 是指法律规范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例如,《公司法》第14条第2款规定,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此即为任意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任意性规范, 而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都是强制性规范。

3. 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 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十分明确、具体, 不需要援引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的法律规范。绝大多数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确定性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某一法律规范的内容, 需要援引其他法律规范加以说明的法律规范。

(三)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通常由三个部分组成, 即假定、处理、制裁, 它们构成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假定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规范的情况和必要条件。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的, 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只有合乎该种条件、出现了该种情况, 才能适用该规范。例如,《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就是该法律规范中的假定部分。处理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的部分。处理是法律规范中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处理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如上例中关于“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是该法律规范中的处理部分。制裁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制裁常常表现在一部法律的“法律责任”部分。如《公司法》第201条规定: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 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就是该法律规范中的制裁部分。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中,上述三个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

三、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

(一)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也就是法的表现形式,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我国正式的法律渊源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渊源。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两类。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如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其中某一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如专利法、文物保护法等。一般法律的调整范围较基本法律小,但内容较为具体。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为履行宪法及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

5.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及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内容限于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适用范围是该民族自治地方。

7.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指特别行政区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

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的适用范围是特别行政区。

8.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9.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和社会组织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二)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国法律体系由7个主要的法律部门构成,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述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规范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2)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3)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者缺一不可。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与者。享受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在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的一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因此,权利和义务就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

例如,甲由于做生意急需用钱,于是向乙借款10万元,并用自己的房屋作抵押。双方约定,若到期甲不能清偿债务,乙可以将甲的房屋拍卖,并就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中涉及债和抵押两个法律关系,主体都是甲和乙。在债的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乙享有的债

权和甲所负的债务,客体是甲的给付行为;在抵押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乙享有的抵押权和甲作为抵押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客体是房屋。

三、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

法律关系的变动是指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可以分为两类: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它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两种。自然灾害、人的自然出生等为自然事件;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为社会事件。

例如,甲、乙签订20万元的合同,双方约定,甲向乙支付20万元,乙于2013年10月28日交付货物,但是在2013年10月28日发生泥石流。此时的泥石流就属于事件。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根据法律关系主体意志形成的,为达到一定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法律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1)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特定经济关系。(2)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3)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和协调经济运行活动过程中发生的。

二、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因实施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上的不利后果。经济法律责任的目的侧重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犯,其主要形式是限制或者剥夺经营性资格和经济补偿。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律责任的基本类型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

(一)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上述责任承担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二) 行政责任

经济法中的行政责任可以分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和其他负担等。行政处分的具体形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罚具体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刑事责任

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并构成犯罪的行为称为经济犯罪，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可以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发的权益争议。在我国，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方式主要有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

（一）协商、调解

对于经济纠纷，当事人可以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和解。

彼此不能达成和解的，可以由第三方，如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主持进行调解，从而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且符合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1）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8）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2.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对下列事项不能提起行政复议：（1）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对这些

决定引起的争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2)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3.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决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三) 仲裁

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将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进行审理,仲裁机构就纠纷居中评判是非,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拘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我国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对仲裁制度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等作了明确规定。

1. 仲裁范围

仲裁范围即仲裁的适用范围,它表明的是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可以解决哪些纠纷、不能解决哪些纠纷,也就是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

仲裁法明确规定了仲裁范围。根据我国《仲裁法》第 2 条、第 3 条的规定,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下列纠纷不能仲裁:(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根据《仲裁法》第 77 条的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也即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

2. 仲裁基本制度

(1) 协议仲裁制度。当事人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以及仲裁庭对仲裁案件的审理和裁决都必须依据当事人之间订立的有效的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就没有仲裁制度。仲

裁协议是当事人仲裁意愿的体现。仲裁协议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订立的，一旦将来发生争议即提交仲裁解决的协议。这种协议一般包含在主合同内，它通常作为合同中的一项仲裁条款出现。另一种是由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后订立的，表明双方同意把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协议。这种协议是独立于主合同之外的提交仲裁的协议。这两种形式的仲裁协议，其法律效力是相同的。根据我国《仲裁法》第16条的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三项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 或裁或审制度。仲裁与诉讼是两种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纠纷时只能在仲裁和诉讼两者中择一选用，有效的仲裁协议使仲裁机构取得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并排除法院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如果一方违背仲裁协议，自行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可根据仲裁协议要求法院不予受理。

(3) 一裁终局制度。我国《仲裁法》明确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即为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应当主动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四) 诉讼

诉讼是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纠纷的活动。一般而言，解决平等主体间的经济纠纷适用民事诉讼法，经济诉讼是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不平等主体间的纠纷适用行政诉讼法。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由1991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正。下面主要介绍《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1.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案件具体包括5类：

-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 (4)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2. 审判制度

(1) 合议制度。合议制度是指由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合议制度是相对于独任制度而言的，后者是指由1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制度。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外，一律由审判员、陪审员共

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权利、义务。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2) 回避制度。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等遇有法律规定的情形时，必须回避，退出对某一案件的审理或诉讼活动的制度。法律规定，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时，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3) 公开审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制度。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民事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前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时间、地点，以便群众旁听。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4) 两审终审制度。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即告终结的制度。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我国人民法院分为4级：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各级人民法院都有自己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两审终审制，一个案件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服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期从接到第一审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天算起，逾期不得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为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不得再行上诉。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3. 民事诉讼的管辖

民事诉讼的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以及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该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重大涉外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按照人民法院的辖区，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等。

一般地域管辖也称普通管辖，是按照当事人的所在地划分案件管辖法院的。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也称特别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9种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诉讼：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

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专属管辖的案件主要有三类：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例如，甲、乙在A地签订合同，将甲在B地的一栋房产出租给乙。后因乙未按期支付租金，双方发生争议。甲到乙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后，又到B地人民法院起诉。乙住所地人民法院于3月7日予以立案，B地人民法院于3月10日予以立案。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该案件应该由B地人民法院管辖。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4. 民事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权利人不在于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丧失了民事胜诉权的法律制度。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下列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一、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基于一定的意思表示，旨在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合法行为，不包括无效的民事行为、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行为和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 民事法律行为以取得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目的性行为，即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